

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，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。在此，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“上海法治报”微信公众号“法律服务”通道已开通，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，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，请您留意查看。

□记者 徐荔

孩子都是父母的心头肉，希望孩子健康安全地成长是每一个父母的心愿。但是何女士夫妇最近很心烦，他们的女儿在幼儿园受伤骨折，已认

【事由】

何女士一家最近有点烦。他们悉心呵护的女儿日前在幼儿园摔倒，腿部骨折，已经认定责任方为幼儿园。女儿在家休养3个多月，终于能够下地走路，但走路时还有些跛。何女士一家很担心，不知孩子会恢复成什么样，是否

【分析】

何女士一家获得了商业保险赔偿后，是否还能要求幼儿园赔偿医疗费用呢？除了医药费外，误工费、陪护费等是否可以申请，幼儿园方面应否承担呢？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对此作了以下分析。

崔瑶律师认为，在确认何女士的女儿骨折是幼儿园责任的前提下，幼儿园应向何女士的女儿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并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，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。

定责任方是幼儿园。然而，孩子骨折已经好几个月了，幼儿园方面迟迟没有提出任何赔偿措施。何女士一家一方面在赔偿问题上与幼儿园有分歧，另一方面，他们担心孩子骨折留下后遗症，不知该如何向幼儿园提出补偿等要求。

会留下后遗症。

同时，事情已经过去3个多月了，幼儿园方面迟迟没有提出任何赔偿措施。何女士一家曾为女儿买过一份商业保险，此次孩子受伤，该保险根据条款赔付了3000多元。可是当何女士一家向幼儿园提出医药费赔付的时候，幼儿园却回复表示医药费赔偿已经由保险公司赔付

何女士的女儿在幼儿园受伤骨折，作为孩子的监护人，何女士当然有权向侵权责任法幼儿园主张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。

不过，关于何女士提到的误工费，崔瑶律师认为，法律上规定的误工费是受害人因受伤误工引起收入减少的费用，并非家属误工减少的收入。何女士咨询的问题中，受伤的是孩子，她尚未工作，不存在影响工作减少收入的情况，不建议何女士提出误工费的主张。

至于何女士疑惑的商业保险已赔付，幼儿园是否就不用赔偿的费用问题，崔瑶律师分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规定：“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、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

律师分析后认为，无论何女士一家是否购买商业保险得到赔付，都不能免除幼儿园的侵权赔偿责任。何女士有权利就孩子受到的伤害向幼儿园申请医疗费、护理费等为孩子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同时建议何女士为孩子进行伤残鉴定。

了，他们就不能再赔付了。何女士一家不解，商业保险是他们自己掏钱买的，和幼儿园应该赔偿的部分有关系吗？

此外，何女士一家还想向幼儿园提出误工费、陪护费等费用补偿。但在金额以及具体项目方面，何女士一家不知怎样才是合理合法，应由幼儿园承担的。

人给付保险金后，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，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。”因此，何女士一家为女儿购买的商业保险虽已赔付，但这笔保险赔付款并不能免除幼儿园的赔偿责任。

此外，何女士的女儿经过3个多月的恢复，走路仍有些跛的情况着实让人担心。崔瑶律师提出，与其一味担心不如交给专业人士来判断，她建议何女士一家向医疗机构详细了解孩子伤情。如经过诊疗确实会留下后遗症，建议何女士带孩子做伤残鉴定。崔瑶律师认为，倘若此次受伤真的会影响孩子今后走路，构成伤残等级，虽然不能恢复孩子的健康，但至少可以向幼儿园要求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，以减轻孩子今后的生活压力。

包工头欠钱跑路该向谁索要工钱

我父亲长年给一个包工头干活，包工头目前欠了我父亲约40万元人工费，其中30万元写了欠条，承诺今年2月1日前付清，付款来源是包工头一处小产权房的销售尾款，房屋买方也写了欠条，承诺2月1日前付清尾款。

但是现在包工头还不上高利贷躲起来了，高利贷债主也出面找到了房屋买方，说包工头早把这个小产权房房子抵押给了他们。现在房屋买方拒绝支付剩余的房款尾款，并且准备起诉包工头诈骗。像这种情况我们该怎样拿回人工费，在找不到包工头的情况下能向房屋买方要求支付钱款吗？ 李先生

【解答】

李先生，您好！如果房屋买房是向您作出保证，承诺将尾款直接支付给您，或者房屋买房为包工头欠您父亲的报酬签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则在包工头失联的情况下，您有权直接向房屋买方主张付款。但如果包工头与房屋买房之间的房款事宜与您无涉，则根据您的描述很难判断您是否可以要求房屋买房支付欠款。因此建议您父亲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，向专业人士寻求帮助，主张合法权益。

未按约定支付报酬辞职遇阻怎么维权

我是2018年刚毕业的学生，去年10月参加工作。当时，老板承诺首月给1000元，从第二个月开始就给1500元。但是一直到今年1月，公司仍然是给我发1000元一个月。我找公司询问此事，被告知现在欠的每月500元工资会算成最后年终奖返还。我觉得不合理，想提出辞职，但公司表示我有义务再上15天的班。想咨询，我是否能要求公司将之前承诺的工资补足，以及我是否还必须再上15天班才能辞职？这其中的

工资怎么结算？如果公司不同意，我有什么办法维权？ 石先生

【解答】

石先生，您好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中应具备劳动报酬条款。我不知道您是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，更不了解您所说的老板承诺首月给您1000元，第二个月开始给1500元，这些报酬约定是否在劳动合同中明确。如果公司违反了你们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，未及时足额支付您劳动报酬的，您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有权向公司主张经济补偿。倘若公司坚持表示您必须再上15天班，且拒绝您的合法主张，您可向劳动行政部门请求帮助或申请劳动仲裁。此外，提醒您注意的是，每个地区都有最低工资标准，如果用人单位给予您的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，逾期不支付的，用人单位还应向您加付赔偿金。

被要求停职配合调查迟迟没有结果怎么办

我是一名快递员，公司以配合调查货物丢失为由，口头要求我停职配合调查。这件事现在已经过去两个月了，公司也没有给出书面答复，并且基本工资也没有发放。我可以此为理由要求终止合同吗？能得到公司补偿吗？ 陆先生

【解答】

陆先生，您好！公司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可以要求员工停职，但不能任意停薪。从公司的角度来说，遭遇货物丢失等可能会带来经济损失、口碑损失的情形，为了查清事实，按公司内部调查程序对员工进行调查，是无可厚非的。但是调查应当合法合情合理，调查不能无程序无期限地进行下去，更不能擅自停发员工工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，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，并

主张经济补偿。故如果公司认为您对货物的丢失有过错，应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您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，但现在公司既没有书面答复，也不发您工资，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规定，您有权申请劳动仲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妹妹不肯赡养母亲是否违法可有处罚

我是家中老大，一直赡养着母亲。5年前，我妹妹在父亲过世和母亲大吵后，对母亲不理不睬。其实父母一直对她很好，不但省吃俭用给她买了房子，还帮她打点出租房子的一切事务。现在母亲向她要赡养费，她却不肯给，还说房租就算是给母亲的赡养费了。请问，母亲帮妹妹出租房屋所得的房租可以算赡养费吗？母亲可否要回房子？如果妹妹还是执意不肯赡养母亲，有什么法律规定可以惩罚她？ 胡女士

【解答】

胡女士，您好！如房屋登记在您妹妹名下，则您妹妹对房屋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的权利。即您妹妹有权将房屋出租，并收取租金，因此严格意义上讲，租金是属于您妹妹的，您妹妹有权将属于自己的租金拿出来作为母亲的赡养费，您母亲无权收回房屋。但如果房屋系您父母购买，并未登记在您妹妹名下，只是给您妹妹使用，则您母亲可以收回自己所拥的房屋份额，如涉及及父亲过世后的遗产部分，应按遗产处理，具体操作方法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。但无论如何，您妹妹若执意不赡养母亲，您母亲可向法院提起赡养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子女每人每月应给予其合理的赡养费。判决后，若您妹妹仍拒绝履行，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鉴于母亲、姐妹都是血缘关系最亲的亲人，而且母亲和您妹妹的争吵源于父亲的过世，那时是对你们母女打击深刻的悲痛时刻，容易因情绪的悲伤引发争执，从而留下心结。您作为姐姐能为您母亲和妹妹尝试打开这个

心结吗？人活在世上大部分不足百年，您母亲年纪也大了，真正希望你们能化解矛盾，共同享受天伦之乐。倘若您真的无法打开他们的心结，也请给予您妹妹一个机会，向其阐述法律规定，希望您妹妹能真正理解，赡养是一种孝道，这不仅仅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还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义务，有义务而不履行义务的，是严重的违法行为。

大伯去世无继承人侄女可否继承遗产

我的大伯没结婚没子女，大伯平时的生活基本都是我来照应的，他的后事也都是我处理的。我的大伯只有我父亲一个兄弟，我父亲比大伯先过世，我的爷爷奶奶也均已过世。因为没有其他亲属了，我和我大伯都以为他过世后，遗产自然然是由我继承，所以没有对遗产公证。2016年，大伯突发脑出血过世，当我去办理遗产继承时被告知，我不是直系亲属无权继承。请问我有继承权吗？应该怎么做才能继承大伯的财产和房子？ 张女士

【解答】

张女士，您好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因您的大伯没有结婚，也无子女，您的爷爷奶奶也均已过世，因此大伯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。鉴于您大伯也无其他继承人，可以推断大伯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也都已过世。由此可见，无论第一顺序还是第二顺序，您均不是法定继承人。但是，继承法也特别规定了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，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。因此如果您确有证据证明大伯在世时的生活均由您来照料，去世后也有您料理，您不仅可以从大伯的遗产中先行扣除料理后事所花费的支出，法理上是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的，但不是全部遗产。